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書

111年度模上字第1號

被 告 王進豐

選任辯護人陳寶華律師

王建強律師

王盛鐸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為第一審判決（109年度擬重訴字第3號），經公訴檢察官於110年12月24日收受判決正本，茲對原判決聲明不服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、第361條提起上訴，理由後補。

此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轉送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

檢察官 黃慶瑋
檢察官 王宇承
檢察官 謝欣如

